

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TL-20250125-2-3

采购人：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第四章	开标	24
第五章	定标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七章	质疑	27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31
第六部分	附表	3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56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TL-20240125-2-3

项目名称：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奶、酸奶等；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 600 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粮油（包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本标项供货总金额预计约为 126 万元。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标项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4、其他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实名审核，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3.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托里县

联系方式：0901-3685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 2 号楼 201-1 号

联系方式：1889945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瑞雪

电 话：1889945838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XJHYTL-20250125-2-3
2	采购人	采购人：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高立霞 联系电话：0901-3685337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 联系电话：1899458383 邮箱：1060284261@qq.com
4	采购内容	1、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二次)：牛奶、酸奶；采购预算价 600 万元 2、托里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二次)：粮油（包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采购预算价：126 万元 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1. 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2. 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3. 高中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项号	项目	内 容
		<p>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标项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 招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	采购人在每日 18:00 前通过平台通知中标人配送品种和数量。城区内需随时补充，1 小时内送达，乡镇每周至少送两次。
1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	付款方式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 学校在食品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各学校验货人和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校领导签字、财务人员审核后，向企业支付食品及原材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分割包装运输费、装卸费、 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5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是否提供保证金收据（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为准）； 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二包：柒万元整（70000.00 元） 第三包：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 采用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901000014 账号：65050164604400001082 联系电话：18899458383</p> <p>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7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1060284261@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过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 2 号楼 201-1 号 收件人：齐瑞雪 电话：1889945838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2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p>

项号	项目	内 容
		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2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5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最高限价	第二包：6000000.00 元 第三包：1260000.00 元 注：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投标无效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开具的保函为准（保函额度：各标项采购预算价的 5%）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p>1、本项目为两个标项“可兼投不得兼中”。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项，但是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项。</p> <p>2、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4、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食材。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食材，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1、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第二、三包）

4.2.1 报价一览表

4.3 商务投标文件（第二、三包）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3.3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4.3.4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4.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6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三包）

4.4.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4.2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安全配送方案、人员配备、车辆配备、食品供应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4.4.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所报各类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参考农贸市场开标前一周公开零售价格，供应商统一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不接受有选择性的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若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供应货物，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本次投标报价。

5.2 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中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

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0.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0.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0.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1.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柒万元整（70000.00）

第三包：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0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托里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第X标段投标保证金 XXX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3.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及下浮率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

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公司全称	备注
1	牛奶及奶制品类	<p>★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p> <p>配送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健康证。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p> <p>(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8) 临期的商品；</p> <p>(9) 商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注：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p>				

第三包：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公司全称	备注
1	粮油类	<p>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p> <p>★2. 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出厂合格证，出厂当年检验报告。且供货商品的保质期时长至少≥商品整个保质期的 70%（例如：某商品保质期 90 天，提供的商品保质期需至少剩余 63 天到期）。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p> <p>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执行标准：</p> <p>★3. 大米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 (GB/T1354-2018) 为准，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粳米一级，不含添加剂。</p> <p>★4. 面粉执行标准：特制一等，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p> <p>★5. 食用油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 (GB/T1536-2021) 为准，国标压榨二级及以上，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p> <p>6.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p> <p>7.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p> <p>注：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p>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

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供货时需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 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 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开具的保函为准（保函额度：各标项采购预算价的 5%）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第二十二、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 粳米 糯米等)	国标一级, 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 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 有清香味, 无 麸皮等杂质, 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 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 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干净无害, 无异味、异物、结 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T1536-2021 标准, 国标三级及以上, 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菜籽油具有菜 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检验合格, 塑化剂不 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 蔬菜水果, 叶类菜要求新鲜, 无黄 叶; 茄果类无空心, 黑心, 无黄斑, 内部变稀等; 尽量少 用反季节蔬菜, 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 行抽样农残检测, 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 及人员。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 求。新鲜肉类(牛 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 肉 有光泽, 新鲜气味正常, 肉不能是冷冻肉, 必须青洗干净, 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 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牛 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 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 挂杯。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四：

①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 (下浮率 %)	下浮： %
交货期	采购人在每日 18:00 前通过平台通知中标人配送品种和数量。城区内需随时补充，1 小时内送达，乡镇每周至少送两次。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下浮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品牌(厂家)	市场零售 价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③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货物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规格”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九：

质量保证方案、安全配送方案、人员配备、车辆配备、食品供应场所及仓储、
档案追溯、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

项目主要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二、服务及配送人员					
• • •					
三、其他相关人员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明文件及其他证件（如身份证、毕业证等），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该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分）商务及技术标（70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标项 1、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号条款的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经济标得分（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4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0-40

附表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 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0-1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 7-9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 4、其他或不提供，得 1-3 分。
3	安全配送方案	12 分	1、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具体完整，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9-12 分； 2、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较具体完整，具有较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5-8 分； 3、安全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不完整，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科学完整的，得 1-4 分。
4	人员配备	5 分	符合餐饮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最少配备 6 人，提供相应的健康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其他证件。 配备人员齐全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车辆配备	6 分	在当地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配送必须到达采购方的要求），投标人须至少配备 4 辆车（冷藏车 2 辆、厢式货车 2 辆）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有效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照片。无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不得分。

6	食品供应场所及仓储	3分	投标人在当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保鲜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当地自有的经营场所及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当地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7	档案追溯	3分	档案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1) 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1.5分； (2) 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1分； (3)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0.5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8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8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好的得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不明得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差、保障措施差，可操作性较差且优势不明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处理措施	6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 1、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且合理、针对性强得5-6分； 2、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全、针对性一般得3-4分； 3、应急处理措施无明显针对性内容得1-2分。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